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鋒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劉正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8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1年8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3年1月10日邀同關係人劉正

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總額45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3年1月21日起至118年1月21日止，按月計付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0,744,225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3月21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37字第1059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